**花蓮縣政府辦理新住民國外(東南亞國家)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

|  |
| --- |
| 1. **申請人**姓名  |

 | 中文：  |
| 外文： |
| 2.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： 3.原國籍: |
| 4.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  |
| 5.出生日期： |
| 6.地址： |
| 7.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8.學歷採認項目: □國小 □國中 |
| 9.外國學校名稱(外文): |
| 10.外國學校地址(外文): |
| 11.申請學歷採認用途： |
| 12.所 繳 文 件: □國民身分證影本 □居留證影本 □護照影本 □畢業證書 □成績單（正本驗證後發還） □切結書 □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1張 □ 其他 |
| 13.申請人簽名： 14.申請日期： |

如非本人申請，受委託代理申請者請填寫下列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**代理人**姓名 | 中文： |
| 外文： |
| 2.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 |
| 3.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 |
| 4.地址： |
| 5.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6.與申請人關係： |
| 7.代理人簽名： 8.申請日期： |

|  |
| --- |
| 以下為本府承辦人填寫 |
| 申請縣市: | 承辦人: | 聯絡電話: | 電子信箱: |

注意：申請表內各項資料，務請逐項據實詳細填寫，並繳驗身分證明文件，其透過代理申請者應繳交經授權人簽字屬實之授權書，否則將被拒絕受理；所填寫內容倘有不實，申請人及代理人將可能觸犯中華民國刑法之偽造文書罪。